



特首「報告」將獲中央支持

徐是雄

估計全國人大常委會將會尊重和支持特首在報告中所提到的九點原則而作出明確的決定，讓香港市民能根據決定進一步提出政改的具體方案。

特首董建華根據人大常委會十屆八次會議通過的釋法程序，在四月十五日向人大常委會提交了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報告，啟動了香港「政改」的機制。特首在報告中指出：「〇七年特首和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應予以修改，使香港政制向前發展。」

在報告中特首同時指出，對修改〇七年特首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應顧及九項因素。我認為這九項因素是符合「基本法」、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意願和香港的利益及發展要求的，因此是值得支持的。

現今我們還不知道人大常委會將會在什麼時候開會考慮特首的報告，但估計人大常委會將會尊重和支持特首在報告中所提到的原則而作出明確的決定，讓香港市民能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進一步提出具體的政改方案。

首先考慮有關特首產生的問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從特首提交給人大常委會的報告中所提到的九項原則可以清楚地看到，香港在〇七年普選行政長官條件似乎還未成熟。假如人大常委會認同這一觀點的話，那麼在作出決定時應予以明確或提供一些指引，不然由香港各界所提出來的不同的政改方案，就難以統一起來而形成共識。

其次，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也有明確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根據董特首提交給人大常委會的報告，我們同樣可以看到，香港〇八年由普選產生立法會議員的條件似乎也未成熟。故此，有關立法會在〇八年的選舉辦法是否不考慮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也應予以明確。

人大常委會根據董特首提交的報告所作出的有關決定，非常重要；因為它不但對是否能夠平息香港近期出現的政改爭拗以及對香港的政制長期發展具有決定性



的作用，對正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也有重大的影響。

另一方面，假如人大常委會經過慎重考慮，把決定○七年特首和○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讓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去作出決定；那麼，我建議，有關具體決定政改方案的問題，可讓「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向各有關方面(包括中央)作出協調和達至共識，供特首、立法會及人大常委會通過。假如真的採用這一方法的話，那麼，我希望港人能夠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理性對話，良性互動，坦誠交流，尋求共識，使香港在民主發展上能夠樹立一個好榜樣。

〔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4 月 20 日之大公報〕